

元朗區議會本土旅遊、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
(會議日期:2020年11月25日)

書面答覆議員提問

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下的規管制度具有彈性,可照顧以不同經營模式提供短期出租住宿設施的牌照申請(例如民宿、農莊旅館、露營車營地等)。正如本署上一次八月的回應中提及,如利用新界鄉村屋宇提供短期出租住宿,可參考本署牌照事務處發出的《賓館(度假屋)牌照一般發牌規定》,申領牌照。該指引所訂有關度假屋在消防和樓宇結構安全方面須符合的規定,大致上較適用於「賓館(一般)」牌照的規定為寬鬆。現時全港超過 120 多間度假屋,已根據《旅館業條例》和相關指引取得牌照。另外,就露營車營地而言,牌照處亦早於 2017 年發出《露營車營地牌照申請指引》,概述一般發牌規定和安全規定,供業界參考。

民政事務總署
牌照事務處
2020 年 11 月